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财富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8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227,708,146.43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确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确定和调整参与的投资品种和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财富宝货币 A	平安财富宝货币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59	0124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227,703,839.03 份	4,307.40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30日)
	平安财富宝货币 A	平安财富宝货币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4,095,093.29	9.68
2. 本期利润	324,095,093.29	9.68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227,703,839.03	4,307.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3、本基金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增设 C 类份额，C 类份额从 2021 年 5 月 27 日开始有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财富宝货币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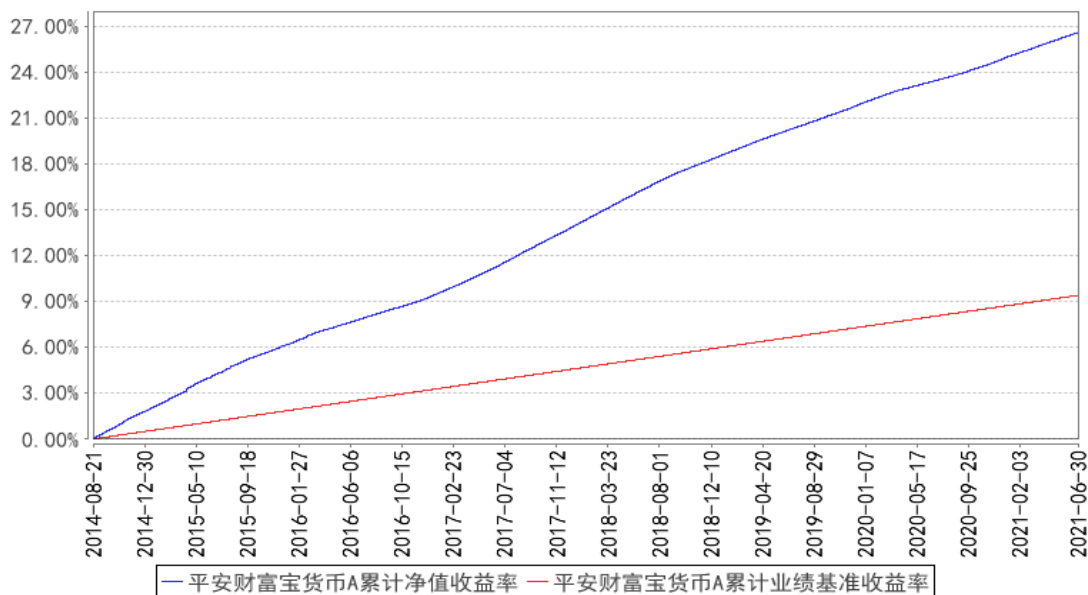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23%	0.0022%	0.3413%	0.0000%	0.3010%	0.0022%
过去六个月	1.2969%	0.0019%	0.6788%	0.0000%	0.6181%	0.0019%
过去一年	2.5663%	0.0018%	1.3688%	0.0000%	1.1975%	0.0018%
过去三年	8.7125%	0.0018%	4.1100%	0.0000%	4.6025%	0.0018%
过去五年	17.3882%	0.0023%	6.8475%	0.0000%	10.5407%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5907%	0.0043%	9.3975%	0.0000%	17.1932%	0.0043%

平安财富宝货币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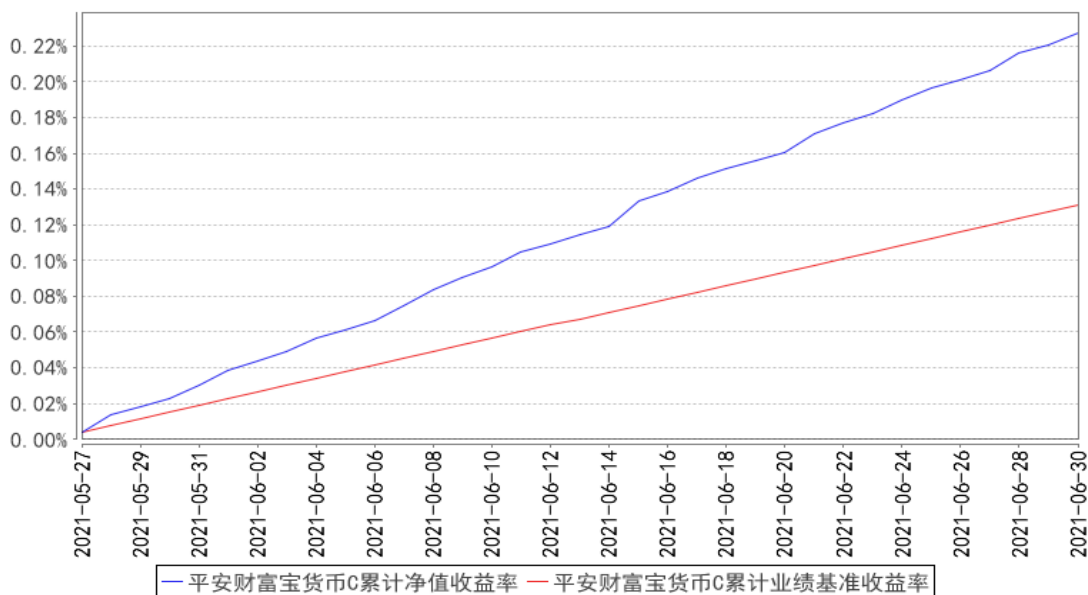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272%	0.0022%	0.1313%	0.0000%	0.0959%	0.0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财富宝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平安财富宝货币C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基金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增设 C 类份额，C 类份额从 2021 年 05 月 27 日开始有份额，所以上 C 类份额走势图从 2021 年 05 月 27 日开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琛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9月22日	-	13年	周琛女士，拉夫堡大学硕士。先后担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交易员。2012年8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运营部交易岗、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全球疫情改善，经济持续回暖，带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全球通胀风险也逐渐显现；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相对平稳，PPI 增速持续走高，但 CPI 维持低位，通胀水平整体相对温和。社融增速快速回落，货币政策“以稳为主”，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资金利率中枢较一季度有所回落。总体来说，受益于资金面超预期宽松，二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呈震荡下行走势。信用债整体信用风险可控，信用利差缩窄明显。至二季度末，1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了 15BP 至 2.42%，1 年期 AAA 银行同业存单收益率下行了 19BP 至 2.85%，1 年期 AAA 短融下行了 4BP 至 2.97%。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操作以流动性管理为主要原则，在有效控制偏离度的前提下，维持一定水平的杠杆比例，拉长组合剩余久期，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提高货币基金的长期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平安财富宝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64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13%；本报告期平安财富宝货币 C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22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31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9,529,037,924.41	73.06
	其中：债券	38,034,907,687.32	70.30
	资产支持证券	1,494,130,237.09	2.76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9,730,234.59	2.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13,014,747,916.26	24.06
4	其他资产	308,962,797.80	0.57
5	合计	54,102,478,873.06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1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853,145,953.42	9.8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0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3.79	9.8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 (含) —60 天	16.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 (含) —90 天	27.6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 (含) —120 天	7.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 (含) —397 天 (含)	42.9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9.28	9.86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2,582,321.11	0.3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96,077,588.60	5.6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34,799,548.05	5.15
4	企业债券	814,923,453.98	1.6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386,636,817.93	15.01
6	中期票据	772,844,782.78	1.57
7	同业存单	26,091,842,722.92	53.00
8	其他	-	-
9	合计	38,034,907,687.32	77.2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16	20 国开 16	8,000,000	800,053,991.46	1.63
2	112011324	20 平安银行 CD324	8,000,000	800,000,000.00	1.63
3	112009513	20 浦发银行 CD513	8,000,000	788,624,656.66	1.60
4	112011323	20 平安银行 CD323	7,000,000	700,000,000.00	1.42
5	112104021	21 中国银行 CD021	6,000,000	596,169,491.69	1.21
6	112116113	21 上海银行 CD113	5,000,000	498,988,831.39	1.01
7	112183022	21 南京银行 CD113	5,000,000	497,174,426.31	1.01
8	112111146	21 平安银行 CD146	5,000,000	497,106,537.57	1.01
9	180412	18 农发 12	4,100,000	411,717,875.97	0.84
10	112120083	21 广发银行	4,100,000	404,967,279.49	0.82

		CD083			
--	--	-------	--	--	--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06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4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83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7231	蚁信 16A	1,400,000	140,000,000.00	0.28
2	169515	弘花 05A	1,330,000	133,000,000.00	0.27
3	169212	20 花 03A1	1,300,000	130,000,000.00	0.26
4	169269	20 花呗 3A	890,000	89,000,000.00	0.18
5	137469	鹏程 9A1	770,000	77,000,000.00	0.16
6	137468	鹏程 8A1	710,000	71,000,000.00	0.14
7	137107	蚁信 14A	665,000	66,500,000.00	0.14
8	179211	20 信易 5A	605,000	60,500,000.00	0.12
9	137277	恒煦 01A1	600,000	60,356,280.35	0.12
10	137478	瑞新 23A1	600,000	60,205,693.25	0.12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上海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做出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12 号处罚决定，由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 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2. 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3. 延迟支付同业投资资金吸收存款；4. 为银行理财资金投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违规提供担保；5. 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6. 个人消费贷款贷后管理未尽职；7. 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调节信贷规模；8.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证金来

源审核未尽职；9.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贴现业务；10.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审查未尽职；11. 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委托贷款业务；12. 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210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未按规定开展代销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根据相关规定作出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29 号处罚决定，要求公司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760 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第七十四条第八项、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四十七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作出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14 号，要求公司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7.155092 万元，罚款 1625 万元，罚没合计 1652.155092 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0）14 号处罚决定，由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二）对个人贷款资金使用未做到有效跟踪监控，使消费性贷款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三）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四）对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审查不规范；（五）信贷资金购买本行理财产品；（六）以贷款资金作为保证金发放贷款；（七）不良贷款转让不规范；（八）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九）违规向资本金不到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贷款；（十）资金以同业投资形式违规投向房地产领域；（十一）理财资金违规投向房地产企业；（十二）面向不合格个人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投资权益性资产；（十三）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情况；（十四）向地方政府违规融资，要求地方政府违规提供担保承诺；（十五）投资交易本行主承销债券超规定比例；（十六）信用卡透支用于非消费领域；（十七）案件信息报送不规范；（十八）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十九）违规提前发放应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二十）股东违规提名董事及监事；（二十一）股权质押管理不到位。根据相关规定没收公司违法所得 511.53 万元，罚款 8771.53 万元，罚没合计 9283.06 万元。

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0）60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油宝”产品风险事件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产品管理不规范，包括保证金相关合同条款不清晰、产品后评价工作不独立、未对产品开展压力测试相关工作等；风险管理不审慎，包括市场风险限额设置存在缺陷、市场风险限额调整和超限操作不规范、交易系统功能存在缺陷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等；内控管理不健全，包括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不合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职不足、全行内控合规检查未涵盖全球市场部对私产品销售管理等；

销售管理不合规，包括个别客户年龄不满足准入要求、部分宣传销售文本内容存在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采取赠送实物等方式销售产品等。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505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第七十四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1）11 号处罚决定，对公司罚没 8761.35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南银）罚字〔2020〕第 30 号，由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未按规定报送账户开户资料；未按规定开立账户使用；未按规定加强特约商户与受理终端管理；违规占压财政资金。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736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08778.02 元。

国家开发银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做出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处罚决定，罚款 4880 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因擅自提供对外担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2 号）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作出琼汇检罚〔2021〕2 号处罚决定，对该分行给予警告，处人民币 4266.16 万元的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3,680.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65,160,329.09
4	应收申购款	43,448,788.25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08,962,797.80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平安财富宝货币 A	平安财富宝货币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581,387,124.62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8,611,187,962.83	4,307.4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6,964,871,248.42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227,703,839.03	4,307.4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红利再投	2021-04-01	14,832.37	14,832.37	-
2	红利再投	2021-04-02	15,289.88	15,289.88	-
3	红利再投	2021-04-06	59,351.54	59,351.54	-
4	红利再投	2021-04-07	18,768.13	18,768.13	-
5	红利再投	2021-04-08	16,385.53	16,385.53	-
6	红利再投	2021-04-09	15,221.68	15,221.68	-
7	红利再投	2021-04-12	52,102.79	52,102.79	-
8	红利再投	2021-04-13	20,685.79	20,685.79	-
9	红利再投	2021-04-14	17,846.11	17,846.11	-
10	红利再投	2021-04-15	14,577.83	14,577.83	-
11	红利再投	2021-04-16	14,453.83	14,453.83	-
12	红利再投	2021-04-19	47,968.57	47,968.57	-
13	红利再投	2021-04-20	37,071.86	37,071.86	-
14	红利再投	2021-04-21	13,346.46	13,346.46	-
15	红利再投	2021-04-22	12,889.88	12,889.88	-
16	红利再投	2021-04-23	16,793.51	16,793.51	-

17	红利再投	2021-04-26	67,246.14	67,246.14	-
18	红利再投	2021-04-27	19,220.05	19,220.05	-
19	红利再投	2021-04-28	29,833.42	29,833.42	-
20	红利再投	2021-04-29	16,412.31	16,412.31	-
21	红利再投	2021-04-30	14,046.84	14,046.84	-
22	红利再投	2021-05-06	83,091.88	83,091.88	-
23	红利再投	2021-05-07	19,739.96	19,739.96	-
24	红利再投	2021-05-10	57,613.51	57,613.51	-
25	红利再投	2021-05-11	20,933.44	20,933.44	-
26	红利再投	2021-05-12	17,892.24	17,892.24	-
27	红利再投	2021-05-13	15,051.43	15,051.43	-
28	红利再投	2021-05-14	18,943.42	18,943.42	-
29	红利再投	2021-05-17	43,642.03	43,642.03	-
30	红利再投	2021-05-18	22,764.70	22,764.70	-
31	红利再投	2021-05-19	19,781.31	19,781.31	-
32	红利再投	2021-05-20	22,835.39	22,835.39	-
33	红利再投	2021-05-21	21,199.85	21,199.85	-
34	红利再投	2021-05-24	52,790.98	52,790.98	-
35	红利再投	2021-05-25	30,013.10	30,013.10	-
36	红利再投	2021-05-26	25,971.09	25,971.09	-
37	红利再投	2021-05-27	12,490.21	12,490.21	-
38	红利再投	2021-05-28	10,601.48	10,601.48	-
39	红利再投	2021-05-31	51,576.55	51,576.55	-
40	红利再投	2021-06-01	21,160.98	21,160.98	-
41	红利再投	2021-06-02	21,123.92	21,123.92	-
42	红利再投	2021-06-03	14,826.17	14,826.17	-
43	红利再投	2021-06-04	14,806.93	14,806.93	-
44	红利再投	2021-06-07	48,639.75	48,639.75	-

45	红利再投	2021-06-08	23,511.79	23,511.79	-
46	红利再投	2021-06-09	24,727.09	24,727.09	-
47	赎回	2021-06-09	-10,053.89	-10,053.89	-
48	红利再投	2021-06-10	17,323.24	17,323.24	-
49	红利再投	2021-06-11	17,673.80	17,673.80	-
50	红利再投	2021-06-15	63,688.03	63,688.03	-
51	红利再投	2021-06-16	38,204.99	38,204.99	-
52	红利再投	2021-06-17	14,716.74	14,716.74	-
53	红利再投	2021-06-18	20,052.46	20,052.46	-
54	赎回	2021-06-18	-15,000,000.00	-15,000,000.00	-
55	红利再投	2021-06-21	40,443.69	40,443.69	-
56	红利再投	2021-06-22	27,886.38	27,886.38	-
57	红利再投	2021-06-23	15,025.00	15,025.00	-
58	红利再投	2021-06-24	15,089.70	15,089.70	-
59	红利再投	2021-06-25	19,067.16	19,067.16	-
60	红利再投	2021-06-28	42,931.45	42,931.45	-
61	赎回	2021-06-28	-50,000,000.00	-50,000,000.00	-
62	红利再投	2021-06-29	25,032.99	25,032.99	-
63	红利再投	2021-06-30	9,972.17	9,972.17	-
合计			-63,392,872.37	-63,392,872.37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申购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 A 类份额。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